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133号

当事人：灌南县刘尚云水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LDF0K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0B幢101室）

经营者姓名：刘尚云

经营者证件号码：32082619780303302X

联系电话：1806131682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0B幢102）
2021年5月11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经营的香蕉进行现场抽样检测，该经营场所存有香蕉50kg，受委托方对该批香蕉进行了抽样检测。21年5月26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ZZ21SC0386707A的检验报告，抽检的批次香蕉吡虫啉值为0.073mg/kg，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香蕉一案立案调查。

2021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批次香蕉已全部售出。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CP21320724414630976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1年6月15日，当事人接受本局调查询问称，经营的不合格香蕉系其从连云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林国泉处购进，购进的上述不合格香蕉已全部售出，同时向本局提供了赣榆区青口镇小林水果店开具的小林香蕉批发中心编号0099530销售清单复印件、连云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进场蔬菜样品检测登记表编号0001790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香蕉来源。并承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请求从轻处罚。

2021年8月24日，执法人员按当事人提供的购货单据上的地址，对连云港市赣榆区义塘北路水果批发市场赣榆区青口镇小林水果店进行相关调查。经查，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0099530的单据并非青口镇小林水果店开具，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香蕉也并非系从青口镇小林水果店处购进。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吡虫啉值不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香蕉，共购进 15 件，7.5 公斤/件，购进价格 24 元/件，销售价 4 元/公斤，购进的上述批次香蕉已全部售出。上述香蕉货值共计 360 元，违法所得 88.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021 年 5 月 11 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CP21320724414630974-30979），抽样单（NCP21320724414630976）证明在当事人经营部抽样情况。

编号为 NCP21320724414630976 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编号为 №：ZZ21SC0386707A 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4. 2021 年 6 月 2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香蕉已全部售出。

5.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当事人刘尚云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货来源，购进香蕉规格、数量、进价及销售价格。

5、2021 年 8 月 24 日，对林秀金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香蕉并非从当事人所述的林国泉处购进。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1〕133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吡虫啉值不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88.4 元

2、罚款 1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